

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穗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83号

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申报工作的函

各级各类学校：

根据《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穗退役军人规字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我市2024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申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符合广州市安置政策（即退役后已在广州市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完报到接收手续）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退役士兵：

（一）退出现役1年内报考入学（复学）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院校的；

（二）退出现役2年内免试入学（复学）中等职业技能培训（含成人教育）的；

（三）退役后曾享受过该补助，并于2023年3月新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继续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、本硕连读、中职高职连读的退役士兵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4年3月15日至4月15日。

三、申报标准

(一) 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的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，按实际入读（复学）时间计算，每年扣除寒暑假不超过 10 个月计发。

(二) 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技能培训（即学历层次为中专或相当于中专）且未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的，还可以享受学费补助每人每年 4500 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请各学校在 4 月 20 日前报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报告（附件 1）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（附件 3，供审计部门备查），相关材料盖章后（含附件 2 可编辑电子版）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邮箱（jycyc@gz.gov.cn）。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申报单位补充后重报。

专此函达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 2024 年度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的报告（样板）
2.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
3.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

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4 年 3 月 6 日

（联系处室：就业创业处，联系电话：83638156）